

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关于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伊泰华府世家
云玺B区1号商业办公楼3层
联系电话：0471-3133088



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关于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张建军、张林律师对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

通知、签到表

3.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议案统计表

4.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5.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6.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7.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
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8.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的股东名册

9.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议程、记录、决议以及其他会议文
件

1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统计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主体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其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上午10:00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法制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1日15:00-2025年4月2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中股东苏秀芳授权委托王俊霞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周奕廷授权委托王俊霞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崔海燕授权委托郝树凡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韩新梅授权委托王英平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吴丽华授权委托王喜明代为行使表决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共计

39510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48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6人，股份数量为858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9443%。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09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33%，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2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分别为：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471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6441%；反对4211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23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1871624	24.6815%	421166	0.8756%	231000	0.480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8431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反对2011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2%；弃权5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6231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0%；反对4211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5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关于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佩芳

经办律师: 张建军

吴佩芳

张建军

经办律师: 张林

张林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